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30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和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878,57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向哈尔滨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周延律师、张步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